

智慧財產設定質 權概況

報告單位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報告人:林清結

106年1月20日





智慧財產設定質權法制面

• 專利

- -專利權得設定質權,申請權不可以
- 登記對抗效力
- 專利權為共有時,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不得設定質權
- 應有部分設定質權,應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
- 非經質權人之同意,不得拋棄專利權,或申請 更正就申請專利範圍為縮減
- 衍生設計專利權,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設 定質權



• 商標

- 商標權得設定質權
- 登記對抗效力
- 共有商標權之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設定質權, 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
- 非經質權人之同意,不得拋棄商標權
- 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作 為質權標的物



著作

- 著作財產權得設定質權
- -共有之著作財產權,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,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設定質權



- 營業秘密
 -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
-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
 - 布局權為共有時,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不得設定質權
 - 應有部分設定質權,應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



智慧財產設定質權實務面

年度	專利	商標	著作
100	20件	361件	1件
	81億	4億、美元4億、 日元15億、英鎊1 億	31億
101	73件	38件	2件
	19億	3千5百萬	33億
102	49件	71件	1件
	3千5百萬 美元12億	29億、美元12億、 日元1億、歐元3 千萬	1千萬



智慧財產設定質權實務面

年度	專利	商標	著作
103	4件	104件	0
	1050萬	3億、美元6億、 英鎊2088萬	0
104	17件	39件	0
	34 億、人民幣1 億	2 億、美元1千萬、 歐元625萬	0
105 (迄11 月)	11件	33件	0
	1億	1億、美元906萬、 歐元1億7500萬	0

